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8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78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2日
聲請人	黃立明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假釋案件，認刑法第77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因臺東泰源技訓所認定聲請人符合刑法第77條第2項，1於刑期中不得聲請假釋之規定，牴觸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；假釋之准許機關為法務部，臺東泰源技訓所僅為法務部下之二級機關，無權否准聲請人所為之假釋申請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判決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、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核本件聲請人並未指摘任何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書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185號黃立明聲請案